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gobuy Group」更改為「Ingdan, Inc.」，並採納中文名稱「硬蛋創新」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之中文名稱「科通芯城集團」(「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的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述，建議更改名稱將有助於對外建立本公司統一的品牌形象，增強對本公司的認可，並把餘下集團(定義見該通函)與科通技術集團(定義見該通函)作出區分，餘下集團專注於硬蛋科技的業務，即自有技術產品研究、開發及銷售，為客戶量身定製完整的應用方案設計，並輸出模組、智能終端及雲的相關配套服務，進一步發展AIoT模組定製化解決方案，而科通技術集團則專注於科通技術的業務，即為國內AIoT智能硬件企業提供IC芯片分銷和應用方案設計。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14項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達到(其中包括)以下目的：(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處理修訂；及(iv)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前提下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新本公司股份簡稱適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